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30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mandy0204122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141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 (A21020000I_113141009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能持續推動「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於113年9月30日前蒐集相關意見後綜整函復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12年9月26日以FDA藥字第1121410123號訂定「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本原則所列施行品項，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申請採用電子仿單（即無須放置紙本仿單於藥品外盒包裝內），並透過相關之配套措施，以利醫療人員於需要時，仍可取得藥品仿單資訊，兼顧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二、本署為能持續推動「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」，爰規劃蒐集各界意見並召開檢討會議，討論辦理原則內容及增減品項，故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蒐集並綜整共識意見後，於113年9月30日前函復本署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



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